证券代码：三一重能 证券简称：688349 公告编号：2024-006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三一重能”）之关联参股公司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达新能源”）。

● 丰达新能源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拟与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电建租赁”或“质权人”）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该融资租赁业务的租金为 62,990 万元人民币，利息为 25,183.75 万元，手续费为 6,550.96 万元，期限 180 个月（含宽限期 12 个月）。标的物为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西寨乡杞县丰达 100MW 风电场（即“新宋风杞县西寨林场 100MW 风电项目（杞县二期）”所在风电场，以下简称“目标电站”）内风力发电全套设备及其附属设施、升压站设备、储能设备等设备/资产。公司拟向目标电站分包方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工程”）销售用于目标电站的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总价为 17,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 公司拟将持有的丰达新能源 40%股权质押给电建租赁，并按持股比例为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全部租金、利息及手续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4,724.71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达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背景

为满足目标电站建设所需，丰达新能源拟与电建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公司拟与河南工程签订《新宋风西寨林场 100MW 风电项目（杞县二期）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采购合同》（以下简称“《采购合同》”），《采购合同》所列风电机组及附属设备暨为关联参股公司丰达新能源融资租赁的部分标的物，合同总价为 17,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丰达新能源持有目标电站，河南工程系目标电站之分包方。河南工程和电建租赁同为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鉴于《采购合同》之标的（风电机组及其附属设备）实际使用方为公司关联参股公司丰达新能源，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将与河南工程签订的《采购合同》认定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三一重能与河南工程签订《采购合同》，约定三一重能为河南工程提供目标电站所需的单机容量 6.25MW、总容量为 100MW 的成套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附件，包括所有必要的控制设备及其软件、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风电场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设备服务（包括锚栓设备质保期内运行维护）等，《采购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 17,500 万元人民币（含税）。

2、关联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目标电站建设所需，丰达新能源拟与电建租赁开展融资租赁业务，需要股东为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全部租金、利息及手续费提供担保。公司拟将持有的丰达新能源 40%股权质押给电建租赁，并按持股比例为其融资租赁业务的全部租金、利息及手续费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94,724.71 万元。

丰达新能源为公司参股企业，公司持有其 40%的股权，公司董事长周福贵先生担任其总经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丰达新能源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事项构成关联担保、关联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实际为丰达新能源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0 万元。除本次交易外，公司过去 12 个月内未与丰达新能源发生关联交易。

（三）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交易对手方及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000016995167XA

注册资本：87,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1990-10-13

法定代表人：刘长龙

注册地址：郑州市中原区西站北街 2 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建设工程监理；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供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特种设备出租；金属材料销售；阀门和旋塞销售；电线、电缆经营；建筑材料销售；固体废物治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601669.SH)持有 10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因对方财务数据保密，无法取得。

其他说明：河南工程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方（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1MA9KMWYF8M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12-31

法定代表人：毕文成

注册地址：河南省开封市杞县西寨乡政府向东 1000 米路北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供暖服务；供冷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余热余压余气利用技术研发；风电场相关系统研发；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风力发电技术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充电桩销售；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设施建设运营等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集中式快速充电站；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河南电建新宋风清洁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建新宋风”）持有 60%股权，公司持有 40%股权。

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万元）	2023 年 9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65.87	85.54
负债总额	82.97	35.54
所有者权益合计	82.90	50.00
项目（万元）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	-
利润总额	-	-
净利润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

注：上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3 年 9 月 30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其他说明：截至目前，丰达新能源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如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无逾期情况，信用良好，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采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河南工程签订《采购合同》，约定公司向河南工程提供目标电站所需的总容量为 100MW 的成套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附件。主要内容如下：

买方：中国电建集团河南工程有限公司

卖方：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合同标的：卖方为买方提供新宋风杞县西寨林场 100MW 风电项目（杞县二期）所需的总容量为 100MW 的成套的风力发电机组及附属设备、附件。包括所有必要的控制设备及其软件、材料、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消耗品以及风电场工程设计所需的技术资料和设备服务（包括锚栓设备质保期内运行维护）等。

合同价格：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合同总价（含税）175,000,000.00 元人民币。

付款方式及付款期限：（1）合同生效后，买方合同约定的文件并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 17,500,000.00 元人民币作为预付款；（2）买方收到合同约定的文件并审核无误后和卖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作为进度款，即 70,000,000.00 元人民币；（3）按合同约定批套到货支付，每批风机设备运至现场并经过验收合格后，在收到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单据后 30 日内，买方向卖方支付该批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40%。

违约责任：

由于卖方责任，在合同约定的性能验收试验后，如经第二次验收试验（由于卖方原因）仍不能达到本合同附件技术协议所规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时，卖方应承担违约金。如本合同约定的一项或多项保证指标得不到保证，由买方卖方双方协商违约金的支付比率，所有不满足指标累计违约金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10%。如果达不成协议，买方有权暂停未付款部分，同时暂停全部或部分性能验收试验；此时卖方在买方同意的时间内尽快提供买方满意的替换件。卖方提交违约金后，仍有义务向买方提供技术帮助，采取各种措施以使设备达到各项经济指标。卖方提供的满意的替换件被买方接受之日，即为买方承认设备可以初步验收并出具初步验收证书之日。

如合同设备在保证期内发现属卖方责任的十分严重的缺陷（如设备性能达不到要求等）则其保证期将自该缺陷修正后重新开始计算。双方约定，本合同的违约金是指本对本合同项下由于卖方提供的机组没有达到可利用率保证、功率曲线保证和卖方延迟交货给买方所带来的所有损失的赔偿。

如果不是由于买方原因或买方要求推迟交货而卖方未能按本合同附件交货进度规定的交货期交货时（不可抗力除外），实际交货日期按本合同的约定计算，买方有权按下列比例向卖方收取违约金：

迟交 1~2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0.5%；

迟交 3~5 周，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

迟交 5 周以上，每周违约金金额为迟交货物金额的 1.5%；

不满一周按一周计算。

每套合同设备迟交货物的违约金总金额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10%。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对安装、试运行有重大影响的设备迟交超过 2 个月时，卖方向买方支付的违约金总额不可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10%，与此同时，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卖方支付迟交货违约金，并不解除卖方按照合同继续交货的义务。

如由于确属卖方责任未能按本合同附件技术资料和交付进度的规定按时交付经双方确认属严重影响施工的关键技术资料时，在买方提前通知卖方并给予卖方 15 天宽限期后，每迟交一周，卖方支付违约金 5 万元/件，迟交时间的计算以合同约定为准。

如果由于卖方技术服务的延误、疏忽和/或错误，在执行合同中造成延误，每延误工期一周卖方将向买方支付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0.1%违约金，每套合同设备这部分违约金最多不超过每套合同设备总价的 5%。且卖方需支付由于卖方技术服务错误或违约造成买方的直接损失。

卖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责任的累计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但该限制不适用于以下情况：

（1）卖方的故意行为造成的财产损失；

（2）如买方遭受本合同相关条款所描述的侵权起诉，卖方对买方的补偿。

合同一方不对另一方的任何间接损失、利润损失、合同损失、收入损失或生产损失承担责任，除非上述损失是由于该方的故意行为造成的。

卖方支付迟交违约金并不解除按合同所规定的相应义务。

每套机组最后一批交货完毕后的剩余部件，应按合理的进度交付，但在任何情况下应在该机组性能考核验收证书签发之前。两台机组的共用设备的质量保证期终止时间应与第二台机组的质量保证期终止时间相同。

如由于买方原因，需要延迟交货期的，买方应至少提前 30 天通知卖方。

合同争议的解决：

凡与本合同有关而引起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经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则提交双方上级主管部门调解。如仍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可以向合同签署地郑州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由上述过程发生的费用除另有规定外，应由败诉方承担。

仲裁结果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在进行仲裁调解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合同仍应继续履行。

管辖法律。本协议的管辖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法与程序法，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实体法与程序法进行解释。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买方、卖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电建租赁签订《质押合同》，约定公司将其持有的丰达新能源 40%股权全部质押给电建租赁，为丰达新能源提供担保，作为丰达新能源履行《融资租赁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项下义务的担保，主要内容如下：

出质人（担保人）：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质权人：中国电建集团租赁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人民币 94,724.71 万元

被担保人：杞县丰达新能源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股权质押担保

标的物：公司持有的丰达新能源 40%股权

担保范围：质权人在主合同项下对丰达新能源享有的全部债权（以下简称“主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丰达新能源按照主合同应向质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首付租金、租赁手续费、租赁保证金、约定损失赔偿金、提前终止补偿金、留购价款、其他应付款项、逾约金、损害赔偿金、占用费、租赁物使用费、资金使用费以及丰达新能源按照主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以及丰达新能源应当履行的除金钱支付义务以外的其他义务，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变化情况，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质权人为维护及实现主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各项成本和费用；主合同项下丰达新能源应付的其他款项。

担保期间：质权与主债权同时存在，《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权获得足额清偿后，质权才消灭。

四、采购合同的定价依据

《采购合同》的定价依据均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参照社会公允价格协商确定，公司提供的产品和服务价格不偏离第三方公允价格。交易价款根据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参照行业公认标准或合同约定执行。

五、担保的原因及必要性

1、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是根据丰达新能源发展需要合理制定的，有利于促进其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2、丰达新能源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电建新宋风与公司各自将持有的丰达新能源股权为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不存在本公司提供超出股权比例的担保，担保公平、对等。

六、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董事会认为，丰达新能源为经营发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丰达新能源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董事会同意公司为丰达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财务风险可控，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因此，同意公司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三）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为关联公司丰达新能源提供担保，向河南工程销售产品，是为满足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次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真审议了《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查阅相关附件资料，认为本次公司为关联方丰达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满足其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该关联交易事项对公司的独立性没有不利影响。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公司为关联方丰达新能源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是为了支持其业务发展，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关于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丰达新能源为经营发展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由公司及丰达新能源其他股东同比例为其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计划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审批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为关联参股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21.23 亿元，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以上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8.03%，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8.99%，无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88349 证券简称：三一重能 公告编号：2024-008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新增预计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未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重能”或“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41,909.49 万元人民币，关联董事周福贵先生、向文波先生、李强先生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预计增加的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开展，遵循公允价格作为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同意根据公司业务经营需要，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41,909.49 万元人民币，并且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确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我们对本议案予以事前认可，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系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符合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23 年度原预计金额	本次增加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占同类业务比例（%）	本次调增后 2023 年度预计金额	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2022 年实际发生金额	本次增关联交易预计的原因
购买材料、商品、接受关联人的服务	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75,150.00	30,027.00	2.93%	105,177.00	65,878.85	38,146.75	预计新增业务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870.00	4,000.00	0.39%	13,870.00	5,800.12	7,063.26	预计新增业务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8,467.16	5,402.73	0.53%	13,869.89	5,059.56	4,273.77	预计新增业务
	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62.00	54.00	0.01%	216.00	97.03	176.56	预计新增业务
	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0.00	70.00	0.01%	70.00	69.25	0.00	预计新增业务
资产受让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1,977.50	900.00	4.95%	2,877.50	1,212.12	1,038.72	预计新增业务
	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0.00	70.00	0.38%	70.00	60.80	7.37	预计新增业务
基建项目支出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964.00	35.00	0.02%	999.00	884.40	1,326.61	预计新增业务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900.90	979.65	0.60%	1,880.55	1,496.60	2,202.55	预计新增业务
销售商品、材料、向关联人提供服务	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376.82	20.00	0.00%	396.82	208.47	310.12	预计新增业务
	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0.00	1.00	0.00%	1.00	0.05	0.00	预计新增业务
	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431.03	323.11	0.03%	754.14	365.03	463.83	预计新增业务
资产转让	三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	0.00	27.00	0.88%	27.00	26.77	0.00	预计新增业务
合计	/	98,299.41	41,909.49	/	140,208.90	81,159.05	55,009.54	/

注：1.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详见上表。

2. 公司 2023 年原预计金额已经公司 2022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 年 12 月 3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年年初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32,28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0 年 10 月 18 日

住所：长沙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三一路三一工业城三一行政中心三楼

经营范围：以自有合法资产进行高新技术产业、汽车制造业、文化教育业、新能源、互联网业的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性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租赁、维修和进出口业务；二手设备及其他机器设备的收购、维修、租赁、销售；建筑装饰材料、新型路桥材料、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再生建筑材料及新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技术推广及转让；建筑物拆除（不含爆破作业）；建筑设计；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基础设施、土木工程、铁路、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工业化装备、建筑预制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建筑大数据平台建设及服务；增速机、电气机械及器材（含防爆型）、电机、变压器、电气传动系统及其相关设备、机电设备、主控、变桨、变流器控制柜及冰冷柜的生产和销售；石油钻采专业设备、智能装备、石油压裂成套设备、石油化工设备生产和销售；软件、技术研究开发及转让；技术、信息、认证咨询服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产业及园区开发、经营；企业管理服务；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网络表演经营活动；经营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491,179.30 万元，净资产为 8,343,152.4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0,883,753.40 万元，净利润为 494,806.40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2、三一重装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董事长：梁在中

注册资本：5 亿港币

成立日期：2009 年 7 月 23 日

注册地址：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 Cayman Islands

经营范围：重型工业装备及矿山机械、煤矿机械、通用设备、机电设备、冶金设备、金属制品、电子产品、防爆电气及防爆柴油机的生产和销售；采购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办理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工程机械新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主要财务数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为 2,495,326.90 万元，净资产为 1,010,377.40 万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53,671.60 万元，净利润为 166,907.40 万元。（前述财务数据已经审核）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3、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唐修国

注册资本：12,611.1112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7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镇北清路 8 号 6 幢 1 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数据处理服务；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企业管理咨询；砼结构构件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工程管理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施工专业作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三一筑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稳根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4、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刘建国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7 年 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安泰一路 67 号

经营范围：风电发电齿轮箱、2.0 兆瓦以上风电用变速箱及零部件、机械传动设备的研发（含样机制造、检测）、生产、销售；产品设计、销售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机械传动设备维修和技术服务；新能源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强先生、副总经理廖旭东先生担任德力佳传动科技（江苏）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

5、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法定代表人：梁在中

注册资本：36,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 年 6 月 16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190 号 5 栋整栋 1-3 层（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软件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信息安全产品设计；信息系统安全服务；计算机技术转让服务；计算机硬件的研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计算机和辅助设备修理；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智能机器系统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软件服务；技术进出口；软件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产品设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财务数据：树根互联股份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在中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6、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剑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华洲路 190 号 2 栋 201 室、301 室、401 室、501 室、601 室（仅限办公）

经营范围：信息电子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零配件批发；软件批发；软件零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起重设备安装服务；专用设备安装（电梯、锅炉除外）；金属制品批发；橡胶制品批发；橡胶制品零售；润滑油批发；润滑油零售；电线、电缆批发；开关、插座、接线板、电线电缆、绝缘材料零售；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金属及金属矿批发（国家专营专控类除外）；软件服务；软件开发；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仪器仪表批发；工具及手工设备出租服务；通用机械设备销售；通用机械设备零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电气设备批发；电工器材的批发；电子产品批发；清洁用品批发；电工器材零售；环保设备批发；涂料批发；涂料零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零售；通风设备销售；计算机批发；计算机零售；计算机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批发；家用电器批发；机械配件批发；劳动防护用品批发；化妆品批发；化妆品及卫生用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日用灯具零售；箱、包零售；服装批发；电子产品零售；鞋零售；帽零售；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玩具零售；汽车零配件零售；办公设备耗材批发；照相器材批发；玻璃钢制品批发；陶瓷、玻璃器皿零售；金属装饰材料零售；木制、塑料、皮革日用品零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智能机器销售；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批发；文具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百货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花卉作物批发；消防设备、器材的批发；小饰物、小礼品零售；塑料制品批发；宝石饰品批发；宝石饰品零售；专用设备修理；珍珠饰品批发；珍珠饰品零售；工艺美术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其他人造首饰、饰品零售；玻璃钢材料批发；玻璃钢材料零售；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

财务数据：广州市易工品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实际控制人：梁在中先生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7、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梁林河

注册资本：4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 年 8 月 31 日

注册地址：湖南省邵阳市双清区邵阳大道宝庆工业园

经营范围：从事汽车、汽车底盘、农用车、汽车及农用车零配件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湖南汽车制造有限责任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担任董事长、总经理的企业。

8、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乐陶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9 年 3 月 26 日

注册地址：昆山开发区澄湖路 9999 号 6 号房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餐厨垃圾处理；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环保咨询服务；环境保护监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公园管理；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停车场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销售；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农村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生活垃圾处理装备制造；生活垃圾处理服务；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进出口代理；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除尘技术装备制造；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环境应急技术装备制造；充电桩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租赁；固体废物治理；环境应急技术装备销售；水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人工智能双创服务平台（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财务数据：江苏三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为非公众公司，无法对外提供财务数据。

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二）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公司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关联人销售商品、材料、提供服务，基建项目支出，受让关联人的资产，向关联人转让资产，采购关联人商品、材料，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交易价格遵循公允原则，并结合市场价格进行协商确定。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该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人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属于正常性业务，因此上述关联交易是必要的。

（二）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经营及独立性产生影响。

（三）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较为稳定的合作关系，在公司业务稳定发展的情况下，与上述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将持续存在。公司主要业务或收入、利润来源不依赖该类关联交易，公司亦不会对关联人形成较大的依赖。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公司关于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已经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公司关于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均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产生重大依赖。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关于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三一重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1 月 3 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 2024-001

浙江